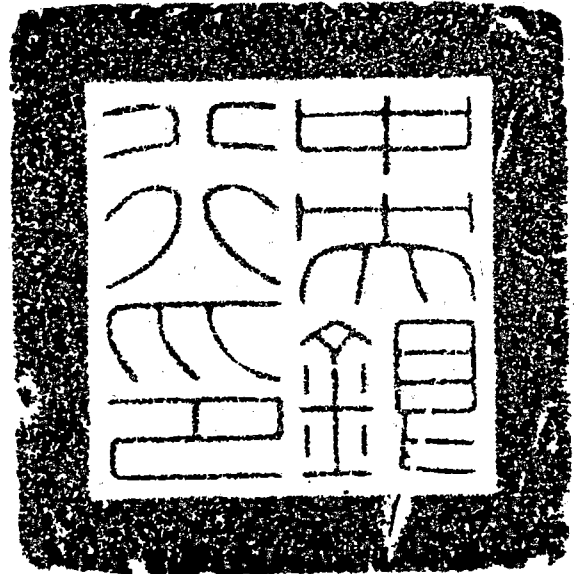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柒字第1140023606號



- 一、外匯指定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依「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相關規定，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下列業務，排除適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承作對象及憑辦文件之規定；其擔保品為外幣者，排除適用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兌換限制之規定：
 - （一）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外幣保單貸款與外幣保費貸款。
 - （二）以高資產客戶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
- 二、依前點排除適用之期間，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指定銀行試辦前點各款業務之日起至試辦期間屆滿之日止。
- 三、指定銀行於試辦期間辦理第一點各款業務，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行報送前月之「銀行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外幣保單貸款與外幣保費貸款及金融資產組合外幣貸款業務月報表」（附件）。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總裁 楊金龍